

日本民法的形成及其在殖民地朝鲜的实施

——以制令第七号《朝鲜民事令》为中心——

南基玄 (成均馆大学)

【摘要】

本文旨在考察由 1896 年 (明治 29 年) 法律第 89 号颁布的日本民法、及其实行之后的民事相关法律在殖民地朝鲜的实施情况。这也是今后考察在日本与殖民地朝鲜之间形成的“法律结构”的基础研究。

日本的明治政府在 1888 年 (明治 21 年) 就已经编纂了民法典, 然而其实行却延后了。1896 年总则、物权、债权的相关部分公布, 而亲属及其财产继承的相关部分则于 1898 年公布, 直至 1899 年 7 月 16 日民法典才开始全部实行。其中, 民事诉讼法和商法, 事实上是 1899 年之后才开始实行的。以上的民事相关法律也应用到了殖民地朝鲜。

1912 年 8 月, 颁布了制令第七号《朝鲜民事令》。这是日本内阁和朝鲜总督府经过两年的调整而制定的法令。该法令的内容可以分为两大类。第一类是沿用日本民事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, 第二类是只在殖民地朝鲜实施的“特别条款”。

《朝鲜民事令》, 一方面适用于日本的法律, 另一方面又与日本有不同之处, 符合朝鲜总督府和日本政府使殖民统治合法化的方针。

【简历】

南基玄/NAM Kihyun

(1) 经历

- 成均馆大学史学硕士、博士毕业
-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访问学者
- 嘉泉大学、庆云大学、金乌工科大学讲师
- 成均馆大学东亚历史研究所研究员
- 现为成均馆大学博物馆学艺员

(2) 主要论文

- 《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朝鲜土地调查方案的变更过程》、《史林》第 32 号、2009 年。
- 《朝鲜土地调查进行方式的多样性——以昌原郡和马山府作比较》、《大东文化研究》第 82 号、2013 年。
- 《昌原郡土地调查的进行过程》、《日帝在昌原郡的土地调查》、先人出版社、2014 年。
- 《关于“景武台前发炮事件”责任者的处罚裁判》、《人文科学研究》第 22 号、2016 年。
- 《1909 年国民演说会前后韩国协会的变迁》、《人文科学研究》第 24 号、2017 年。